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1	<p>一、依「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規定：「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招標：一、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分開辦理招標。…四、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五、機關以分開辦理招標者，應注意界面整合問題，並於契約中明定廠商施工配合之責任。」查本案招標公告雖載明「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47,218,386 元」，惟檢視本案工程預算總表，機電工程金額計 6,650 萬餘元，達查核金額以上，於本案工程採購內一併招標，案附資料未見依前開規定檢討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採合併辦理招標之相關文件，請證明。</p> <p>二、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p> <p>(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另依工程會 112 年 10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25069 號函略以：「…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所稱『機關內部人員』，不包括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內部人員。」經查本案專家學者以外委員，經招標機關(即本採購代辦機關)首長勾選副局長為召集人，尚符上開規定；惟副召集人為○○國中校長，非屬機關內部人員，核與上開規定未符，請證明。</p> <p>(二)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查招標機關 112 年 9 月 26 日簽陳(文號：041120085069)擬辦事項，載明「採購審查委員會成立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委員名單公開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網站」，並於 112 年 9 月 27 日簽奉核准，惟經查察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資訊，招標機關採購審查委員名單傳輸時間為 112/11/23 15:07:02，請證明。</p> <p>(三) 本案未見招標機關載明聯絡專家學者委員之時間、方式等相關紀錄，有關專家學者委員聯繫過程，建議可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下載「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使用。</p> <p>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3 款業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惟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規定，請留意。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建請至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下載相關文件修改使用。</p> <p>四、有關審查會議紀錄：</p> <p>(一) 請注意工程會製作之會議紀錄範本已增列「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可依實際情形修改為「審查」委員】)，建議採購機關製作評審會議紀錄時，參採工程會提供之文件範本，減少錯誤及疏漏情形產生，請留意。</p> <p>(二) 審查會議紀錄拾貳、廠商詢答事項未填寫，請證明。</p> <p>五、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查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五、(十三)點，工程會列舉不同評</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第3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經查本案合格分數為75分，其中編號2廠商多數委員核予不及格，亦有委員核予85分；編號3廠商有委員核予74分(不及格)，亦有委員核予80分，似屬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情形。惟審查會議紀錄載明本案無明顯差異情形，請澄清，併請查察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略以：「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p> <p>六、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案附底價表預估金額與預算金額相同，需求單位分析內容僅敘明「案內預算經規劃設計單位編列完成，採購金額計3億6,017萬1,164元，並已請建築師依公共工程資料庫、營建物價等參酌編列經費，以符合市場行情」，未見其他分析說明，建議爾後可考量類似案件之歷史標案決標資料，提出比較分析及預估金額，以符合實際。</p> <p>七、依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規定：「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查本案經廠商提出疑義，因機電圖說有缺漏，招標機關於112年10月19日簽辦異動招標文件及更正招標公告，並載明「…公開招標公告迄今尚有過半之等標期供廠商重新審閱並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為考量本案發包緊迫，擬請鈞長同意不延長等標期」，未敘明本案是否符合「非屬重大改變」情形，核與免延長等標期之要件不符（112年11月2日異動招標文件簽陳亦有此情形），請澄清。</p> <p>八、依據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經查本案於112年11月23日決標，監造計畫經機關於112年12月5日同意核定，不符上開規定，請留意。</p> <p>九、本案補充投標須知第貳、五、2.點載明，「總評分及格之情形，為出席審查委員總評分平均值達75分且達半數委員評分及格者」，惟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僅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尚無需達半數委員評分及格之限制。另請查察工程會訂定「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補充投標須知是否有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情形，請澄清。</p>
2	<p>一、有關採購審查委員會之成立：</p> <p>(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查招標機關113年4月10日1130001937號簽陳說明三載明：「…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仍引用舊法規定，請改進。</p> <p>(二) 工程會業於108年11月6日配合採購法第94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並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刪除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案內有關成立審查委員會簽陳、委員建議名單及開會通知單等相關文件，尚載有「外聘」及「內聘」用語，宜請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家學者以外委員」，請改進。</p> <p>(三) 依招標機關113年4月1日1130001794號簽陳說明四載明：「關於本案評選標準因有前例可供參考(歷史標案)，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於開標前成立審查委員會，並由本校自行訂定審查標準，免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惟未敘明「有前例」之情形，建議應註明參考之標案名稱，請改進。</p> <p>(四) 招標機關113年4月10日1130001937號簽陳說明五：「…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本案經機關審酌不予公開委員名單，惟未陳明不予公開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另查公告之投標廠商審查須知五、(二)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勾選為「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審查委員名單」，招標資料與前開簽文有不一致情形，請改進。</p> <p>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款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經檢視招標機關所附審查委員意願調查表，專家學者委員部分僅提供林○○委員、王○○委員之同意書，未見劉○○委員同意擔任之書面文件，請澄清。</p> <p>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惟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規定，載明「受評廠商與各審查項目所報內容與招標文件規定之契合度」，請留意。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建請至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下載相關文件修改使用。</p> <p>四、有關審查會議紀錄及總表：</p> <p>(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經檢視本採購案113年4月26日審查委員審查評分總表，其他記事欄位均未填寫，如：「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及「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請改進。</p> <p>(二) 審查會議紀錄第壹拾壹點、三載明：「經審查結果各廠商平均分數均未達75分，不得列為合格廠商及參加價格標之開標。」顯有誤繕情形，請留意。</p> <p>五、有關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p> <p>(一)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經檢視審查委員審查評分總表，本案共3家廠商參與審查，出席審查委員計4位，編號1、3、4審查委員就廠商「○○室內設計廠」均評定為最優(80分、89分、82分)，編號2審查委員就同廠商評分為最差(77分)，核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 列舉明顯差異情形之第2類型「3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情形。</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二) 承上，本案合格分數為75分，投標廠商「○○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編號1審查委員核予73分（不合格），惟編號2委員核予83分之高分，可能對於投標廠商是否合格之結果產生影響，核有工程會列舉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第3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情形。惟查本案會議紀錄載明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請澄清，併請查察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略以：「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p> <p>六、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決標時間為113年4月29日上午10時，案附資料未見於決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情形，請留意。另查本案開標時間為113年4月24日上午9時開標，採購機關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為113年4月23日16時57分至58分，建議於開標當日之開標前再辦理查詢。</p> <p>七、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u>無法決標者，亦同。</u>」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2項規定：「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查招標機關以113年4月30日○○小字第1130002381號函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惟卷內未見第一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三家流標）結果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文件，請澄清。</p> <p>八、有關履約部分：</p> <p>(一) 依據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經查本案於113年4月29日決標，監造計畫經廠商113年5月13日提報機關審核，機關於113年5月16日同意核定，不符上開規定，請留意。</p> <p>(二) 本案契約書第7條第1款第5目規定：「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0日曆天內提送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資料，逾期提送者，依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罰…。」經查本案決標日為113年4月29日，得標廠商提送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日期為113年5月13日，已逾契約規定期限，惟卷附文件未見檢討逾期之情形，請澄清並依契約規定辦理。</p> <p>九、有關投標廠商資格：</p> <p>(一) 本案投標廠商資格為營業項目E801010(室內裝潢業)、E801060(室內裝修業)、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及I599990(其他設計業)之公司或行號。查本案屬室內裝修工程，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惟本案未開放營造業投標，請澄清。</p> <p>(二) 承上，本案為工程採購，卻開放「設計業」投標，與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明顯不符，請檢討。</p> <p>十、有關招決標公告：</p> <p>(一) 決標公告「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評選小組」欄位，</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3	<p>機關勾選「是」，惟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係協助審查採購需要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性質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協助辦理評選作業之工作小組不同，且卷內未見成立上開小組相關文件，決標公告內容是否誤植，建請證明或補附資料供稽。</p> <p>(二)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填載「詳契約書第7條」，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情形，請留意。</p> <p>(三) 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爭議…，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依上開規定，本件申訴受理單位應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惟招標公告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請留意，上述情形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項下重新設定選項。</p> <p>十一、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並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案附資料未見招標機關依前開規定檢討並填寫，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相關文件，請補附供稽或嗣後改進。</p> <p>一、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p> <p>(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查本案招標機關為○○國小，由○○國小機關首長勾選評選委員，並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案經○○國小校長勾選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股長，副召集人則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業務承辦人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屬上級機關人員，非機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或其他內部人員，核與上開規定未符，請證明。</p> <p>(二) 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u>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u>，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委員建議名單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惟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之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仍請留意上開規定。</p> <p>(三) 有關評選委員聯繫，建議爾後可參考使用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所附「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載明聯繫時間及方式等相關事宜。</p> <p>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惟本案113年6月12日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規定，請留意；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三、有關評選會議紀錄及總表：</p> <p>(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經查本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漏未填列，宜請改進。</p> <p>(二) 依工程會109年1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號函，評選會議紀錄已增加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新評選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範本參考運用，請留意。</p> <p>(三) 評選會議紀錄有關「內派委員」、「外聘委員」之用語，宜請修正為「專家學者」、「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又評選結果載明「…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符合需要廠商」，宜請修正為「最有利標廠商」，請留意。</p> <p>四、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截止投標時間為113年6月11日17時30分，開標時間為113年6月12日8時30分，並於同日決標，惟案附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為113年6月16日。經採購承辦單位說明原係於113年6月12日8時30分開標前完成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並以PDF檔存檔，但因承辦人存檔之雲端硬碟於113年6月15日損壞，相關存檔遺失，另行檢附補查資料。建議爾後應更完備資料之存查，俾利採購案之完整及適法性。</p> <p>五、依投標須知第43點所載，本案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後次日起10日內繳納或得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查本案決標日為113年6月12日，○○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高雄銀行臺北分行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繳納，日期為113年6月26日，是否依期限辦理，宜請澄清。</p> <p>六、依契約書第10條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辦理產品責任險，經查○○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保日期未完整涵蓋(113年7月1日12時起至114年6月30日12時止)，宜請澄清。</p> <p>七、有關評選標準及需求規範：</p> <p>(一)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經查，本案評選項目四、危機處理能力及客服能力，評選子項(三)、配合臺中市假日安心午餐券數位化平臺建置及系統結算統計，內容說明包括「1、是否已完成系統連結。2、系統運作危機處理機制。3、數位化結算報表編制。」查投標廠商倘非往年曾經承攬之廠商，似即無從與教育局既有系統完成連結，亦無法敘明系統運作危機處理機制及說明數位化結算報表編制情形，從而上開評選子項似明顯有利於曾經承攬本市往年標案之廠商，有違反前揭規定之虞，請澄清。</p> <p>(二) 承上，依本案需求說明書第捌、(一)、15及16點規定略以：「…廠商應依照數位餐食票卡API開發文件完成與電子票券公司安心午餐券數位票卡平臺的技術介接，並提供完整『測試紀錄』及『交易報表』…」、「…測試紀錄說明：廠商需完成與電子票券公司電子串接，於履約開始前三日完成驗試…」，查本案決標日期為113年6月12日，得標廠商依上開規定須於113</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年6月28日完成驗試，倘投標廠商未曾承攬往年相同標案，上開履約期限是否合理可行，有無有利或不利特定廠商情形，請說明。</p> <p>八、有關招標文件及招決標公告：</p> <p>(一) 招標公告[補助金額]142,056,300元與上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補助金額142,056,330元有異，宜請澄清。</p> <p>(二) 評選須知第五點、(二)規定：「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均為最有利標。」，惟查本案評選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並非僅將「最高分廠商」評定為最有利標廠商，核有不一致情形，請澄清。</p> <p>(三) 依工程會88年11月19日(88)工程企字第8818627號函略以：「有關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評選須知第七點、(三)規定：「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無論入選與否均不予退還。」，與上開函釋規定不符，請檢討。</p> <p>(四) 本案招標公告「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填載「是，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契約書第5條第1款第10目並載明「履約進行期間，每份安心午餐餐券金額，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調整」。查物價指數調整係為因應物價變動所可能造成之風險，於契約中預先載明調整機制，惟教育局公告調整餐券金額，不必然與物價波動有關，可能係政策變更或其他原因所致，尚非屬物價指數調整規範，請留意。</p>
4	<p>一、本案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惟採購需求規範壹拾捌、評選程序，誤用準用最有利標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用語及評選方式（例如評審小組、優勝廠商、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等）。另查本案採購需求規範壹拾貳，載明擬評定2家最有利標廠商，惟評選程序載明「評比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評選方式與「適用最有利標、評定2家最有利標廠商」之決標方式明顯不同，請檢討。爾後評選須知請至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下載最新範本修改使用。</p> <p>二、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p> <p>(一) 招標機關簽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簽陳說明內容，仍載有「外聘委員」、「內派委員」等用語，其並非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之正式用詞，爾後宜請修正為「專家學者」、「專家學者以外」，請改進。另查上開簽陳載明「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評選委員會須置委員5人至17人…」，惟政府採購法第94條已修正相關規定為「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併請留意。</p> <p>(二)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本案未指定副召集人，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澄清。</p> <p>(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查本案簽陳並未載明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採購需求規範載明不公開委員名單；經檢視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是否公開委員名單填載「是」，惟委員名單傳輸時間為113年6月24日決標後，均有不一致情形，請澄清。</p> <p>(四) 卷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非工程會最新版文件（請參閱工程會</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111年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請留意。</p> <p>三、有關評選委員聯繫：</p> <p>(一)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查卷內未檢附意願調查表確認意願。為避免衍生後續爭議，並載明會議相關事宜(如評選委員名單是否公開等)，請參考使用工程會網站提供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請留意。</p> <p>(二) 專家學者2位皆為機關首長勾選之正取委員，惟本案未見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有關專家學者委員聯繫過程，建議可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下載「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使用。</p> <p>四、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p> <p>(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惟本案113年6月21日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規定，請檢討；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p> <p>(二)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小組成員未簽名，請留意。</p> <p>(三) 本案評選項目、2. 廠商營運能力內容包括「每餐55元之菜單規劃共四週…」，惟初審意見表誤載為「每餐45元之菜單規劃共四週…」，請留意。</p> <p>(四) 查本案第二次開標時間為113年6月21日上午10時，評選會議召開時間為同日10時(與開標時間相同)，評選會議結束時間為同日11時10分，工作小組如何有充裕時間擬定初審意見，請說明。(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檢附會議紀錄之項次陸、三、(四)「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併請參閱)</p> <p>(五) 經檢視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投標廠商「○○便當公司」所載之各評選項目頁碼，多數與服務建議書內容不一致；投標廠商「○○食品工廠」所載之各評選項目頁碼，亦有多項與服務建議書內容不一致(例如：危機處理能力、菜單設計原則等)，請檢討並說明。</p> <p>(六) 查本案評選項目4. 實務經驗，經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載明「○○食品工廠：110學年供餐25所學校」、「○○便當公司：110學年供餐34所學校」，惟查廠商服務建議書並未見有上開數據【依「○○食品工廠」服務建議書第139頁，載明112學年供應30所；「○○便當公司」服務建議書第135頁，載明112學年供應37所】，上開110學年數據從何而來，及工作小組是否有確實依據本年度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擬具初審意見，請說明。</p> <p>(七) 承上，評選項目4. 實務經驗、評選子項包含「過去3年食中通報及食安稽查情形」，惟初審意見表並未載明上開項目，且查「○○便當公司」服務建議書並未敘明上開內容，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項次八、(十六)：「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情形，請檢討。</p> <p>五、有關評選會議紀錄：</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一) 依工程會109年1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號函，評選會議紀錄已增加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新評選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範本參考運用，請留意。</p> <p>(二) 本案採固定費用決標，廠商無須報價，機關亦未檢附總標單，評選會議紀錄第拾參點、三載明「…且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核與本案實際評選情形不符，請留意。(招標機關評選結果簽陳及決標紀錄亦有上開誤載情形)</p> <p>六、依工程會112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120020406號函略以：「…評選結果仍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辦理決標。」，查本案評選結果於113年6月24日始簽奉機關首長核定，惟招標機關於113年6月21日即辦理決標，核與上開規定未符，請檢討。</p> <p>七、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本案招標機關於113年6月21日決標，113年6月25日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惟未見招標機關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請澄清。</p> <p>八、有關保險：</p> <p>(一) 本案契約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卷附資料○○便當工廠及○○食品工廠皆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惟保險期間分別為113年9月1日至114年9月1日、113年8月30日至114年8月30日，均與履約期間有落差，請澄清。</p> <p>(二) 依契約第十條規定，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為新臺幣2000元整，惟上弘便當工廠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自負額為2500元，請澄清。</p> <p>九、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本案預算金額為4,320,000元，得支付得標廠商之契約價金總額亦應為4,320,000元(各得標廠商分別為2,160,000元)。本案雖於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條件，惟尚需經招標機關審核表現優良，始得辦理後續擴充，爰尚不宜以採購金額做為本案契約金額。查本案契約書將採購金額做為契約金額，與上開規定有間，爾後請以各得標廠商之決標金額做為本案契約書所載之契約金額，請留意。</p> <p>十、有關招標文件及招決標公告：</p> <p>(一) 本案投標廠商聲明書採用工程會111.5.2版，未使用招標時最新版本(113.1.1版)，請留意。</p> <p>(二) 依據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釋內容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查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將「服務建議書(6份)」列為資格是否合格之審查標準，與上開規定未符，請留意。爾後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免發生上開違失情事。</p> <p>(三) 本案契約書採用臺中市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113.4.19)，並非採用工程會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惟招標公告「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欄位填載「是」，核與實際情形不符，請留意。</p> <p>(四) 本案招標公告列有廠商資格摘要，載明廠商投標資格為「食品製造業、營業項目中可提供餐飲/便當/團膳等行業」，惟投標須知第64點並未相應勾選，請留意。</p> <p>(五)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填載「否」，惟採購需求規範第壹拾捌點、四載明：「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投標須知第61點「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則未勾選，均有不一致情形，請證明。</p> <p>十一、 本案契約書第8條規定餐盒成品應於上午11時10分至11時40分前送達機關指定位置；第17條第1款第2目載明：「遲送時：11時40分前無法送達者，除記3點外由機關購買80元之盒餐補償學生損失，金額由貨款中扣除。」；惟同款第1目違約記點標準載明「逾時送達機關指定位置，扣1-3點，每逾時10分鐘1點」，核有不一致情形，請證明。</p>
5	<p>一、有關最有利標報上級機關核准：</p> <p>(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決標依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同條第3項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招標機關為採最有利標決標，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以113年5月7日○○總字第1130002686號函陳報上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僅於說明一載明，「本校112學年度營養午餐公辦民營採購案將於本學期結束後履約到期，…擬採公開招標並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但未敘明因不同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不同，實有綜合評選以評定最有利標之需要，核與規定有間，請檢討。</p> <p>(二) 為利上級機關審核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臺中市政府108年7月15日以府授秘採字第1080166912號函請所屬各機關，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1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22號函送「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52條後續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於簽請上級機關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時注意及併陳下列事項：(1)注意採購案相關承辦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資格情形。(2)過去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是否有問題或缺失而需改善。(3)注意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之妥適性。(4)必要時，招標文件考量是否納入協商機制。爾後案件建議一併將第(2)、(3)及(4)項併陳，以利上級機關審核。</p> <p>二、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擇定前條之評選項目及子項：…三、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經卷查，「補充投標須知」第4條規範評選項目(一)廠商評鑑(30分)、評選子項3、「優良廠商證明及辦理經驗(5分)：曾獲得衛生有關單位頒發(贈)之優良證明，每項1分，HACCP為2分。及近五年曾經辦理公、私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或承包機關團體膳食(須檢附辦理學校或機關契約書為憑)」，倘投標廠商曾獲得衛生單位頒發(贈)之優良證明及HACCP，但未有辦理學生午餐經驗，依前開評核標準，最高可得5分。倘另1家投標廠商亦曾獲得衛生單位頒發(贈)之優良證明或HACCP，但有辦理學生午餐經驗，依前開評核標準，最高亦得5分。2家廠商有無辦理經驗相差甚大，但皆可得5分，該子項無法分辨廠商</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差異，核與前開規定有間，宜請檢討。</p> <p>三、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p> <p>(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由總務處113年5月22日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召集人，文內未見簽請核派副召集人；嗣經校長於113年5月27日上午9時批示核派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但未見有核派副召集人，核與前開規定不符，請澄清。</p> <p>(二)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惟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評選委員會得於開標前成立。總務處於113年5月14日簽請校長核准，本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屬有前例可循情形(前例為：112學年度學生午餐公辦民營廠商公開評選案)，可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依所附專家學者、專家學者以外委員聯繫情形，記載聯繫時間為6月3日、6月4日，均在第1次開標時間後，本案未於第1次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核與前開規定不符，請澄清。</p> <p>(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經查核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本案「是否公開委員名單」勾選「否」，且未載明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之理由。復經卷查，所附稽核文件亦未見敘明不公開之必要性及理由，並簽請校長核准，核與前開規定不符，宜請檢討。</p> <p>(四) 招標機關113年6月7日以○○總字第11300034321號採購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載明「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係引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法規修正前條文，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併請注意。</p> <p>(五) 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親持密件處理。經卷查，本案總務處113年5月22日「核派圍選評選委員」簽文未註明密件，請檢討。</p> <p>(六) 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4規定，開會通知單載明下列事項「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及「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經卷查，113年6月7日以○○總字第11300034321號採購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僅載明「請就本案相關文件保密，並勿與廠商做任何接觸」，載明事項與前開工程會函頒內容不甚相符，請檢討。</p> <p>四、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訂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經查本案工作小組未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載明提供評選參考，提醒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本(公開於該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以符法規規定。(併請參閱本府113年6月28日府授稽字第1130181104號函內容)</p> <p>(二) 有關「廠商評鑑」評選項目之「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未載明，而僅以頁碼標示，建議仍應以文字簡述，供評選委員審閱，請檢討。</p> <p>(三) 本案評選項目列有「廠商評鑑」項目，其中子項「執行本案人力(8分)：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u>廚工配置人數至少9人</u>，廚工之中得置大廚1人，1至2人擔任二廚駐校，營養師1人及衛生管理員1人及司機1人」，經卷查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未見具體載明執行本案人力說明(廠商服務建議書目錄載明執行本案人力列於服務建議書1-2頁，惟1-2頁僅有投標廠商公司簡介)，未見工作小組將上開情形記載於初審意見，並納入建議洽廠商說明釐清事項，請澄清。</p> <p>(四) 本案評選項目列有「廠商評鑑」項目，其中子項「社會責任/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2分)」，經卷查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企業社會責任」章節內容(P247~P260)並無具體載明員工薪資，惟未見工作小組將上開情形記載於初審意見，並納入建議洽廠商說明釐清事項，請澄清。</p> <p>(五) 本案評選項目列有「食材來源(衛生品質)、<u>一年的菜單設計(含素食菜單)</u>、及營養分析」項目，其中子項「菜單設計(10分)」。服務建議書第10項載明「<u>菜單設計及營養分析：設計四季循環菜單(含素食菜單)</u>，……」。契約第9條第14款第2目載明「……，並依機關需求及預定行事曆，<u>擬定2個月份食譜，作為服務建議書附件</u>，供評選委員會審議」，經卷查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特色食材」章節內容(P. 63~P96)，並未載明1年菜單設計(含素食菜單)、四季循環菜單(含素食菜單)、2個月份食譜，惟未見工作小組將上開情形記載於初審意見，並納入建議洽廠商說明釐清事項，請澄清。</p> <p>(六) 依「補充投標須知」第2條，規範投標廠商製作服務建議書至少應包含之內容計有14項；第4條評選項目、權重及評選標準，規範評選項目及權重計有5大項、14子項。經卷查，投標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與前開規定之內容存有多項不一致情形，是否均屬「所報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情形，請澄清。</p> <p>五、有關採購評選會議紀錄及總表：</p> <p>(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依稽核文件所製作之113年6月19日採購評選會(評選會議)紀錄，未見確實記載評選委員會是否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辦理評選</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作業，核與規定不符，請檢討。</p> <p>(二)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評選會議紀錄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本案評選委員會紀錄未見評選委員簽名確認評選會議紀錄記載內容，請檢討。</p> <p>(三) 請注意工程會製作之會議紀錄範本已增列「出席評選委員簽名：」欄位；該範本亦增加「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並設計「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之勾選欄位。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評選會議紀錄範本，以符合法規規定。(公開於該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p> <p>(四) 本採購案係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以合於招標文件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另依同法第56條規定，由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最有利標，惟所附113年6月19日評選委員會紀錄柒、評選方式載明「採序位法評選最優勝」，惟「優勝」廠商係錯誤使用準用最有利標之用語。機關於辦理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採購案件，應注意相關用語之區別，避免混淆，請檢討改正。(其他採購文件用語錯誤情形，請一併檢討)</p> <p>(五)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並載明各款所列事項。經卷查，113年6月19日採購評選委員總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其他記事」欄位第1至3點未逐項記載，請檢討改進。</p> <p>六、「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本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十二、依本法第48條第2項前段或招標文件所定家數規定流標。」經檢視113年5月14日「惠請會計室派員監辦」簽陳，會計室會簽意見載明「擬採書面審核監辦」，嗣經校長核定。查招標機關113年5月27日第一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流標紀錄監辦人員欄位僅註明「擬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會計室不派員監辦」，核與總務處前開113年5月14日簽請校長核准內容不一致。另依監辦辦法第5條第1項第12款固規定「流標」情形得不派員監辦，但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始得為之，本案作業程序核與前開規定不符，請澄清並改善。</p> <p>七、有關開標決標紀錄：</p> <p>(一) 經檢視113年5月27日第1次流標紀錄，上網日期登載113.05.14，核與第1次公告上網時間113.05.13不符。「投標廠商」欄位記載「○○生技(股)」，「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欄位卻記載「一、本案投標廠商計0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形，請檢討。</p> <p>(二) 第2次開標紀錄，上網日期登載113.05.31，核與第2次公告上網時間113.05.30不符，請更正。</p> <p>(三) 經檢視113年6月21日決標紀錄，時間僅載明「113年6月21日」，未記載○時○分，未臻明確，請留意。</p> <p>(四) 「優勝」廠商係準用最有利標之用語，「評審小組」係取最有利標精神之</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用語，決標紀錄有關「評審小組」、「優勝」文字建請刪除，請留意。</p> <p>(五) 決標紀錄「決標過程」欄位記載「二、另於113年6月19日召開決標會議，通過決標予評選結果序位最低之最有利標廠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貳、作業方式/四、決標程序：(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本案經113年6月19日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廠商後，評選結果簽報校長於113年6月20日16時核定在案，惟決標紀錄尚載明<u>113年6月19日召開決標會議</u>，通過決標予評選結果序位最低之最有利標廠商，不符合「最有利標作業手冊」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之相關採購作業及決標程序，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五情形，請檢討，併請證明「決標會議」作業程序之依據為何?另經卷查，未見「決標會議」相關文件。</p> <p>八、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u>無法決標者，亦同。</u>」本案113年5月27日第一次開標結果，僅1家廠商投標，因未達法定家數，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惟經卷查，未見書面通知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文件，核與前開規定未符，請證明。</p> <p>九、有關招標文件：</p> <p>(一) 契約書第2條第1款第2目第5小目載明「…若體檢證明未交於機關或體檢不合格者未於機關所定期限內改善，則依本契約第14條延遲履約及相關規定辦理，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情形。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本得依照採購法第74條及第75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p> <p>(二) 評選委員評分表註1載明「評分以總分100分為滿分，合格分數為70分；未達合格分數之廠商不得列入『協商』或決標對象」，惟查投標須知及「補充投標須知」勾選不採行協商措施。另「評選委員評分表」之「評選項目」欄位所載之內容，與「補充投標須知」第4條評選項目、權重及評選標準內容不甚相符(例如未載明<u>一年的菜單設計[含素食菜單]</u>)，核有不一致情形。</p> <p>(三) 契約書第9條第14款第2目載明「…，並依機關需求及預定行事曆，擬定2個月份食譜，<u>作為服務建議書附件</u>，供評選委員會審議」，惟補充投標須知無相關規範，存有不一致情形，易使廠商疏忽漏填，造成評選不公情形，請留意。</p> <p>(四) 契約書第8條第33款第5目規範設計之菜樣變化，應符合下列供應頻率及份數，其中項目「<u>筍芡類</u>」之供餐頻率欄位載明「1週不得多於○道菜」，未予明確規範。</p> <p>(五) 契約書第11條第1款，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勾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後一期於本契約履約結束並已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惟查本案履約保證金，是否分期發還?分幾期發還?契約未明確規範。</p> <p>(六) 契約書第12條第2款載明「廠商應依據機關訂購單所排定之日期、時間、</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6	<p>項目、數量送達機關，由機關指定人員『查驗』、「廠商應依機關約定之時間(每日上午11時50分)前將食品送達，由機關派專人『驗收』數量、...」、「『驗收』時如品質或規格、數量不符時，廠商應在當日上午12時10分前改善或補齊，...。」前開規定改善或補齊之規定係屬「查驗」作業抑或「驗收」作業之規定，請證明。</p> <p>(七) 契約書第17條第1款第1目違約記點標準「項目三、供餐品質(食材品質)」臚列6項記點項目，「項目四、食品衛生安全檢驗」臚列4項記點項目；又契約書第17條第2款「項目3」規定，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認有瑕疵，或經機關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處以暫停供餐罰則，有前後規定不一致情形。例如：機關查驗發現「供餐內容發現不潔或不應有之物時」，係依違約記點標準予以記點，抑或依第17條第2款「項目3」規定處以暫停供餐之罰則，請證明。</p> <p>十、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其中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食品製造業」，雖屬經濟部編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中類「C1食品、飲料及菸類製造業」，但項下尚有15項小類名稱，並非所有小類營業項目皆能符合本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建議宜依案件性質，訂定適當之廠商資格，避免造成後續審標問題。</p> <p>十一、投標須知第77點規定，招標文件包含「投標文件形式審查表」及「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惟經卷查，未見招標機關依據前開2項審查表之審查結果，請證明或補附供稽。</p> <p>十二、其他建議及注意事項：</p> <p>(一) 依本市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5點第8款前段規定：「文書處理過程之有關人員，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職名章，並註明時間(例如十月十八日十六時，得縮寫為10181600。)」，卷內部分簽陳未載明時間，爾後建請於蓋章或簽名時一併註明核定時間。</p> <p>(二) 契約第1條第8款載明「...簽署契約正本2份，...。副本3份(請載明)，...。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機關與廠商業於113年6月28日簽訂契約，經檢視契約封面，未明確載明該契約屬正本或副本，請補正。</p> <p>(三) 卷附「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適用異質採購)」，請注意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已於105年7月29日廢止。</p> <p>一、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p> <p>(一)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本案招標機關如無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後有不予公開必要，簽陳校長核准之情形者，依法應即公開委員名單，因本規定係以公開為原則，不予公開為例外。惟經查核政府電子採購網，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傳輸時間【113/06/24 17:05:58】(決標後)，核與前開規定不符，請證明。</p> <p>(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國中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國小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查副召集人非屬招標機關(○○國中)內部人員，核與前開規定有間，宜請檢討。(工程會112年10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20025069號函併請參閱)</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三) 經卷查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內容載有「<input type="checkbox"/>願意擔任本案『審查委員』，並已詳讀以下說明」及「<input type="checkbox"/>不克擔任本案『審查委員』」，「審查委員」屬用詞(用語)不當或誤用，應為「評選委員」，請檢討改進。</p> <p>二、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p> <p>(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訂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經查本案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雖已載明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以及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惟未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意見提供評選參考，提醒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本(公開於該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以符合法規規定。(併請參閱本府113年6月28日府授稽字第1130181104號函內容)</p> <p>(二) 卷查○○國中113年6月13日○○總字第1130003155號開會通知單，備註一載明「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工作小組成員協助開標及審查廠商資格及完成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惟查協助開標及審查廠商資格尚非工作小組之任務，未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經查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部分審標人員非招標機關(○○國中)人員，而係其他學校擔任本案工作小組之人員，請留意。</p> <p>(三) 本案評選項目列有「創意(廠商提供有益於本採購標的之創意作為)」項目(配分佔比6)，經卷查4家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編號2)「○○有限公司」目錄列有「服務特色」，(編號3)「○○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目錄列有「創意回饋」，(編號4)「○○便當工廠」目錄列有「創意及其他」，惟(編號1)「○○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目錄未見有創意作為相關章節及內容。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雖自行將廠商服務建議書第24頁以下相關內容認定為創意作為並列入初審意見表，惟為確認是否屬創意作為，建議宜列入洽廠商說明釐清事項。</p> <p>(四) 本案評選項目列有「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項目，其中子項「於招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配分佔比1)，經卷查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編號1)「○○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章節內容未見具體載明員工薪資，且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亦未記載；(編號4)「○○便當工廠」企業社會責任章節內容未見具體載明員工薪資，惟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卻載明「月薪人員定期逃生薪資(從事招標人員起薪3萬2以上)」，請澄清。</p> <p>三、有關採購評選程序：</p> <p>(一) 經檢視113年6月21日評選會議紀錄，未使用工程會製作之評選會議紀錄範本(公開於該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該範本已增加「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請留意。</p> <p>(二)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經卷查，未見將評選結果通知投標廠商之相關文件，請澄清。</p> <p>(三) 查招標機關113年6月21日「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簽陳說明一、(三)載明「…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本校人員亦無發現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核與評選會議紀錄記載內容「各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未符，請留意。</p> <p>四、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第1次公告截止投標時間為113年6月19日下午5時，開標時間為113年6月20日上午9時，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為113年6月19日17時44分、17時44分、17時45分及17時45分。為避免最有利標廠商有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之適用，影響採購效率及預算執程序，建議於開標當日之開標前辦理查詢，另本案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建議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p> <p>五、依據工程會97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釋略以：「『…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宣布決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乙節，係規範機關辦理決標之程序。…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作成決議後，如係評選最有利標案，尚需辦理決標程序，作成決標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本案招標機關於113年6月21日13時45分簽陳校長核定評選結果，經校長113年6月21日16時核定在案。惟決標紀錄之製作時間為113年6月21日12時00分，招標機關辦理決標程序之時間係於核定評選結果之前，核與規定不符，請澄清並檢討改進。(工程會112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120020406號函併請參閱)</p> <p>六、有關開決標紀錄：</p> <p>(一) 查開標與決標紀錄上網日期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均登載為113年6月7日，經查上網日期應為113年6月6日，請改進。</p> <p>(二) 查本案決標公告登載總決標金額24,000,400元(4家得標廠商，每家登載決標金額6,000,100元)，惟決標紀錄決標金額書寫29,248,300元有誤，亦未記載各得標廠商決標金額，請留意。</p> <p>(三) 113年6月21日決標紀錄，4家投標廠商標價載明「採固定價格，國中小每人每餐55元及水果費每生每週10元。幼兒園每人每餐45元，點心每人每天分上午及下午兩次共計新臺幣46元，<u>每人每天共新臺幣91元整</u>」(契約書第3條亦有類似記載)。惟經卷查，本案預算書幼兒園老師每餐45元，學生每餐91元，僅學生有點心，老師沒有點心，爰決標紀錄所載「…每人每天共新臺幣91元整」不甚精確，且與預算書內容未盡一致，請澄清。</p> <p>七、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招標機關前開通知文件，僅載明總決標金額24,000,400元，未記載各得標廠商之決標金額，未臻完善，宜請檢討。</p> <p>八、有關招標方式：</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一) 投標須知第59點規定，本採購採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詳「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及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前開補充說明伍、一則載明「本採購為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評選最有利標廠商後，<u>召開『供餐會議』討論評選優勝之廠商輪流供應5所學校的順序等相關事宜</u>」。經卷查招標文件未明確規範本案採分項決標之方式，僅於投標須知第60點載明「…由評選優勝廠商前4名列為最有利標廠商後，<u>召開『供餐會議』說明供餐順序及相關事項</u>。履約供餐時由聯合採購之各校通知得標廠商供應之學校年級及數量，各校保留自行調整供應數量之權利，實際採購數量以學生訂購數量為準…。」並未載明如何決定4家得標廠商之決標金額。經卷查決標公告登載總決標金額24,000,400元(4家得標廠商，每家登載決標金額6,000,100元)，由4家廠商平均供餐依據為何，請證明。</p> <p>(二) 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按投標須知第62點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本案聯合採購之五間學校皆有預計後續擴充需求，金額共計5,247,900元，查本案得標廠商上限為4家，惟後續擴充該如何洽廠商增購，招標文件未有明確規範，請證明。</p> <p>九、有關招標文件：</p> <p>(一) 契約書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載明「…分批於『每期』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乙次。」；第5條第1款第3目載明「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期』付款一次，廠商依據該期實際供餐之人數…。」同條款第7目載明「其他付款條件：『每期』廠商按時檢齊單據，……(『每期』給付，以實際供餐人數結算當期款項)。前開「每期」之定義為何?經卷查契約未明確規範，請證明，避免衍生履約爭議。</p> <p>(二) 契約書第11條第1款規定，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勾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後一期於本契約履約結束並已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惟查本案履約保證金，是否分期發還?分幾期發還?契約未明確規範，請證明。</p> <p>(三) 契約書第17條第1款第1目違約記點標準「項目三、供餐品質(食材品質)」臚列6項記點項目，「項目四、食品衛生安全檢驗」臚列4項記點項目；又契約書第17條第2款「項目4」規定，<u>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認有瑕疵，或經機關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處以暫停供餐罰則</u>，有前後規定不一致情形。例如：機關查驗發現「供餐內容發現不潔或不應有之物時」，係依違約記點標準予以記點，抑或依第17條第2款「項目4」規定處以暫停供餐之罰則，請證明。</p> <p>(四) 契約第12條第2款載明「廠商應依據機關訂購單所排定之日期、時間、項目、數量送達機關，由機關指定人員『查驗』」；「『驗收』時如品質或規格、數量不符時，廠商應在當日上午12時30分前改善或補齊，否則依罰則規定辦理。」前開改善或補齊之規定，係屬「查驗」作業抑或「驗收」作業，請證明。</p> <p>(五) 投標須知第6點規定，預算金額(不含後續擴充)：新臺幣24,000,400元整，並提供5校金額預估統計表。惟依前開統計表，5校合計金額21,461,400元，核與預算金額不符，請證明。</p> <p>(六)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任務包含(1)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2)辦理廠商評</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選，(3)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本案投標須知第60點記載「如投標廠商家數未達4家(含)，<u>得由評選委員開會決議得標廠商家數</u>」，核與前開規定有間，且與「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及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貳、決標方式內容不一致，請留意。</p> <p>(七)「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及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伍、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四載明「…事件發生處理期間，其供餐方式由學校考量學生最有利的方式處置，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情形。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請留意。</p> <p>十、有關招決標公告：</p> <p>(一) 本案決標公告「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4家得標廠商皆登載6,000,100元，惟查本案係採固定價金給付，且投標須知招標文件未含有總標單，投標時無須檢具報價文件，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亦無報價資料，「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係如何產生，請澄清。</p> <p>(二) 招標公告之招標品項「預估數量」載明「408800」【5校供應師生約2044人*5餐*40週】，惟查決標公告4家得標廠商其決標品項「預估需求數量」卻皆僅載明「1」，兩者數量相差甚大，請澄清。</p> <p>十一、其他建議及注意事項：</p> <p>(一) 為利上級機關審核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臺中市政府108年7月15日以府授秘採字第1080166912號函請所屬各機關，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1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22號函送「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52條後續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於簽請上級機關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時注意及併陳下列事項：(1)注意採購案相關承辦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資格情形。(2)過去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是否有問題或缺失而需改善。(3)注意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之妥適性。(4)必要時，招標文件考量是否納入協商機制。爾後案件建議一併將第(3)及(4)項併陳，以利上級機關審核。</p> <p>(二) 投標須知第60點及「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及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載明「…由評選『優勝』廠商前4名列為最有利標廠商後，…」請注意「優勝」廠商係錯誤使用準用最有利標之用語，機關於辦理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採購案件，應注意相關用語之區別，避免混淆。</p> <p>(三)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規定，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方可參與投標。經卷查，本案屬餐食成品之供應，惟查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其中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食品什貨批發業(F102170)」(細類名稱：從事食用油脂、菸酒、飲料、茶以外食品什貨批發之行業)，似不符本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宜依案件性質，訂定適當之廠商資格。</p> <p>(四) 本案評選項目列有「創意(廠商提供有益於本採購標的之創意作為)」項目。經卷查，各廠商所提內容未有提供具體執行方式，例如：「○○有限公司」規劃辦理學校營養教育推行活動等，但皆未說明如何辦理；「○○</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辦理食農教育，未具體說明辦理期程；「○○○便當工廠」規劃辦理營養教育及食農教育等，雖表示配合學校辦理，亦未有具體執行期程。得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提各項本案創意作為，屬雙方採購契約中廠商履約內容，倘有語意模糊、未臻明確之處，致難以確認執行者，建議宜洽廠商議定具體、明確、可行之履約內容，並納入驗收項目。</p>
7	<p>一、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簽經機關首長核准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評估事項；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應包括作業規定第3點所列事項。經查招標機關僅檢附本案異質性分析評估表，未見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請澄清或嗣後檢討改進。</p> <p>二、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招標機關113年5月10日簽陳（文號：1130002669）載明，經教育局以113年5月9日中市教體字第1130039848號函奉准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惟稽核資料中未見教育局函復公文，請澄清或補附資料供稽。另查招標機關113年5月10日簽辦評選委員篩選條件之簽陳（文號：1130002672），載明經上級機關以113年5月9日中市教體字第1130033153號函復核准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所載教育局核准文號不一致，併請說明。</p> <p>三、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p> <p>（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依招標機關113年5月15日簽陳，機關首長指定該校輔導主任擔任召集人，尚符規定；惟指定之副召集人為該校家長會長，核與前開規定未符，請檢討。（工程會112年10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20025069號函併請參閱）</p> <p>（二）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已刪除召集人得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規定，惟簽陳內仍有「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文字，請留意。</p> <p>（三）查卷附招標機關113年5月10日簽陳（文號：1130002672）載明，欲挑選專家學者人數，正取3人，備取3人，並經機關首長於113年5月12日勾選正取及備取委員各3人在案。惟113年5月15日簽陳（文號：1130002764）附件，復經機關首長於113年5月16日勾選委員正取3人、備取6人。其中正取委員名單相同，惟排序不同；備取前3名人員及排序均不相同，為何有勾選二次之情形，請說明。</p> <p>（四）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查113年5月15日及16日成立評選委員會簽文未註明為密件，雖有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仍請注意上開規定。</p> <p>（五）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查招標機關113年5月15日簽陳，載明「本案考量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爰擬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僅照錄法規文字，並未敘明衡酌個案</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特性及實際需要之具體理由，核與上開規定未符。另查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資訊，招標機關「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欄位，第1次及第2次招標均勾選「是」，與前揭簽陳內容不一致，請檢討並證明。</p> <p>(六) 本案未見招標機關載明聯絡專家學者委員之時間、方式等相關紀錄，有關專家學者委員聯繫過程，建議可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下載「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使用。</p> <p>四、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p> <p>(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惟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規定，請留意；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p> <p>(二)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備註欄，招標機關營養師是否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一節，與113年5月15日簽陳附件（備註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不一致，請留意相關資料正確性。</p> <p>五、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第二次公開招標截止投標時間為113年6月17日下午5時，開標時間為113年6月18日上午8時30分，卷內未有第二次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資料可稽，請證明。</p> <p>六、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十二、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前段或招標文件所定家數規定流標。」經查113年6月7日第1次開標流標紀錄，監辦人員並未到場監辦，卷內未見經機關首長核准文件，請證明。</p> <p>七、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u>無法決標者，亦同。</u>」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2項規定：「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卷內未見第一次開標結果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文件，請證明。</p> <p>八、有關招標文件及招決標公告：</p> <p>(一)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登載「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4點並未載明應檢附上開文件，「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亦無審查上開事項。另查投標須知第64點及「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均要求檢附無退票紀錄，惟招標公告未見載明，均有不一致情形，請留意。</p> <p>(二) 招標公告「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評選小組」欄位，機關勾選「是」（決標公告亦同），惟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係協助審查採購需要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性質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協助辦理評選作業之工作小組不同，且卷內未見成立上開小組相關文件，招、決標公告內容是否誤</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8	<p>植，建請證明或嗣後改正辦理。</p> <p>(三) 決標公告「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填載「是，依契約內容辦理」，惟查契約書第3條第1款第9目及第10目物價指數調整方式均未載明，請證明。</p> <p>九、其他建議及注意事項：</p> <p>(一) 第二次開標時間為113年6月18日8時30分，評選會議訂於同日13時30分，惟開標後工作小組需依廠商提送資料，審閱後擬定初審意見，仍請留意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檢附會議紀錄之項次陸、三、(四)略以：「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請參考。</p> <p>(二) 有關卷內檢附「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招標案－異質性分析評估表」乙節，請留意原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及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業於108年刪除，依現行法令不須再辦理異質性分析，請留意。(工程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120號函併請參閱)</p> <p>(三) 本案係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且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無議價(約)條件之可能，惟查卷附資料招標機關仍與得標廠商進行議約並做成議約會議紀錄，請查察「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與序號十、(一)：「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七、(一)併請參閱)，請留意。</p> <p>一、有關招標簽辦文件：</p> <p>(一) 查招標機關113年4月25日簽陳中載明：「…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者，不宜採最低標決標。<u>異質採購評估報告</u>，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之異質勞務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擬採限制性招標…。」查108年5月22日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業已刪除原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故有關「異質」評估之作業程序已屬舊法令規定，建議免予辦理以符現行法令，請留意。</p> <p>(二) 承上，上開簽陳載明本案「屬專業服務、<u>技術服務</u>」，惟本案性質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技術服務」之定義並不相同。查本案應屬專業服務範疇，建請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並於簽陳中敘明，請留意。</p> <p>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本案第一至第三評選項目均訂有兩個子項，惟均未就子項予以個別配分，以上各評選項目應如何適當反應個別子項之重要性，以利評選委員評分時參考運用？請證明。</p> <p>三、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p> <p>(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經查本案評選須知五、補充說明及規定(二)載明不予公開委員名單，招標機關113年5月8日簽陳並載明「為免委員遭受請託及關說，本採</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購評選委員名單擬不予公開」，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資訊，「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欄位載明「是」，「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傳輸時間」為113/06/06 16:46:11(決標後)，核有登載內容不一致情形，請留意。</p> <p>(二)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檢送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經查本案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是否有置於密件專用封套送核？請澄清。</p> <p>四、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p> <p>(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u>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訂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u>」經檢視本案初審意見表，招標機關仍以「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舊法令內容為記載事項，爾後請參考運用工程會準用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初審意見」格式，請留意。</p> <p>(二) 初審意見有關「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其中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欄位，並未記載初審意見，另外2. 優點欄位，僅記載有提供或未記載初審意見，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八、序號(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過簡…」情形。建議招標機關未來撰寫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時，可就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提出之內容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機關需求)、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等情形分別載明具體事實於初審意見表，以利評選委員評選時參考及評分，請留意。</p> <p>五、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議：</p> <p>(一) 經檢視各評選委員評分表，編號1號評選委員評選項目「其他特色」，該項目配分為15分，惟1號委員評分為18分並計入得分加總，為避免影響評選結果之正確與公平性，請招標機關應注意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評分結果及加總是否正確，請澄清。</p> <p>(二)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規定：「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載明下列事項：…四、評選過程紀要。」經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提出多項缺點及洽廠商說明事項，惟經檢視本案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其中第拾叁點「廠商詢答事項」，僅記載「略」，難謂有載明討論事項或評選過程紀要，亦無法得知是否有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請澄清。</p> <p>六、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採購底價表所提出預估金額，並未參考優勝廠商「○○通運有限公司」報價新臺幣818萬6,000元為建議金額，而以較高之新臺幣820萬7,000元整為建議金額，與前開規定未符，且未見需求或使用單位於底價表提出其他相關具體分析與說明，以供機關首長核定時參考，請澄清。</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七、本案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日起15日內，惟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受稽文件，未見得標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資料，得標廠商是否依投標須知第43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請證明。</p> <p>八、經查本案契約書第十條保險(一)載明，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類保險種類，…■其他：詳勞務採購需求表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本案勞務採購需求表5. 乘車要求及保險第四點規定：…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依照搭乘學生實際人數全數投保…)。保險單於決標後15日內送達甲方學務處生教組核對後，送總務處驗收存檔，如乙方未於期限內送達甲方，甲方可逕行終止合約或依契約延遲履約辦理。查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受稽資料未見得標廠商辦理保險之保險單資料，得標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辦理保險投保事宜？請證明。</p> <p>九、有關招標文件及招決標公告：</p> <p>(一) 本案招標文件之勞務採購需求表、勞務採購相關罰則，內文有多處規定要求廠商「不得異議」。由於政府採購契約屬私法契約性質，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對於履約爭議之處理方式，有多元之爭議處理機制可供利用；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查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招標文件訂有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之規定，與上開法令未合，請證明。</p> <p>(二) 招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均填載「是」，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且卷內未見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相關資料，是否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抑或係誤植，請證明，並請留意「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與「工作小組」兩者並不相同。</p> <p>(三) 依據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為不合格標。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將服務建議書一式6份做為是否合格之審查事項，與上開規定不符，爾後建請無須載明份數。</p> <p>十、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4. 車輛基本資料。5. 路線排定及時間執行管制、營運管理及行車調派安全應變等計畫。6. 執行本案車輛人員、經驗、專業能力與連絡電話。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機關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二、廠商納稅之證明。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經查本案招標機關所訂前揭第4、5、6點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已逾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疑有構成資格限制競爭情事(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請證明。</p> <p>十一、其他建議及注意事項：</p> <p>(一)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大部份，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同法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本法第65條第2項所</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稱主要部份，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份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經查本案投標須知第71點，招標機關就採購標的之「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份」，直接以「113學年度學生交通專車勞務委託採購案」之採購案名載明，仍請注意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釋，避免發生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應全部自行履行困難情形。</p> <p>(二) 本案勞務採購需求表第5點及第14點規範決標後15日內，得標廠商應提送相關書面資料送招標機關核備，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請澄清。</p> <p>(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擬定相關適用最有利標之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公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委員會議紀錄、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等格式，提供各機關參採，得於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查詢及使用。</p>
9	<p>一、本案受稽機關於113年5月10日簽(1130002546)報機關首長「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分析表，同日並有簽(1130002545)陳機關首長核准擬辦理採購招標案簽文，尚符「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惟前開2份簽文簽辦及核准之時間點孰先孰後，相關人員未於簽文適當位置註明日期及時間，尚無法依卷附文件檢視。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第二十點(八)及「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貳、一般規定之五、(八)規定：「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職名章；並記明時間(例如十月十八日十六時，得縮寫為1018/1600)。」，宜請改善。(如以簽陳號碼判斷，辦理採購招標案在先、「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分析表在後，不符「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就下列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規定)</p> <p>二、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p> <p>(一) 113年5月13日簽成立評選委員會簽陳及相關文件(例如：內派委員建議名單、派聘函文、評選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載有之「外聘委員」、「內派委員」，並非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之正式用詞，爾後宜請修正為「專家學者」、「專家學者以外」，請改進。</p> <p>(二)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查招標機關113年5月13日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簽陳說明一記載，「本案爰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皆有前例，條件簡單，採購評選委員擬於開標前成立」，惟並未敘明前例為何，爾後宜於簽文中敘明前例具體採購案名，以臻完善。</p> <p>(三) 招標機關113年5月13日簽請機關首長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惟卷附資料未見機關首長指定情形，請澄清。</p> <p>(四) 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查113年5月13日簽辦評選委員會</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事宜簽陳未註明為密件，且佐證資料無法分辨圈選名單是否有以密件處理，請證明或補附相關文件。</p> <p>(五) 查招標機關於113年5月15日至16日聯繫專家學者，惟新增委員名單資料之「評選委員會成立日期」填寫113年5月14日，請證明。</p> <p>(六) 依卷附資料，113年5月22日中正國小學務主任陳○○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同意及切結書，並檢附該校授權書授權陳○○擔任委員，嗣經6月5日招標機關更正委員名單資料，將中正國小李○○委員更換為陳○○委員，惟未見招標機關通知中正國小派兼及中正國小指派、更換委員之相關文件，請證明。</p> <p>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將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以廠商特色條列說明供評選委員參考，尚符合招標文件所定項目之目的、功能、需求及標準等，惟建議爾後下載工程會初審意見範例參考使用，避免發生漏載法規要求事項(例如工作小組人員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等)情形。</p> <p>四、有關評選會議紀錄：</p> <p>(一) 113年6月18日14時評選作業簽到表及評選會議紀錄主持人為黃○○校長(非評選委員)，非由葉○○召集人擔任，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4項：「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規定不符，請改善。</p> <p>(二) 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五、(十七)點：「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過程之作業，不適用監辦規定。」查本案評選作業簽到表有監辦人員簽到欄位，爾後建議依上開規定辦理。(工程會89年1月26日(89)工程企字第89000833號函併請參閱)</p> <p>(三)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卷附未見評選委員評選子項評分表放入信封袋彌封後簽名之相關文件，請補附相關資料供稽。(可影印已彌封之信封袋正反面供參)</p> <p>五、有關決標紀錄：</p> <p>(一) 本案於113年6月18日辦理決標程序，決標紀錄時間113年6月18日14時00分，與113年6月18日簽辦評選結果及議價主持人簽陳說明三「…6月18日下午3時進行後續議約及決標相關作業」不符，請改進。</p> <p>(二) 本案投標須知第57點勾選(3)不訂底價，理由為專業服務…，另招標公告亦載明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未訂底價及固定費用，惟113年6月18日決標紀錄一決標過程填載「二、經評審小組審查結果…，校長同意核准，並由校長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進入議價程序」，惟未見底價封及底價，又與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不訂底價不一致，請證明。</p> <p>(三) 本案決標紀錄備註一載明：「…在餐費多五元的前提下，廠商提供三天水果一次十元；兩天水果一次八元…」查本案契約書第3條規定，廠商每周</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應提供三天水果，依上開議約內容，究係指廠商一周應提供五天水果(其中三天10元、兩天8元)，抑或其他情形，似有語意不明情況，建請澄清，以避免後續履約疑義。</p> <p>六、依據本案投標須知第32點規定，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整，受稽機關於113年6月26日簽文敘明廠商於決標當日(113年6月18日)將押標金連帶保證書取回，廠商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也註明領回日期為113年6月18日。查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本案招標機關於得標廠商113年6月26日繳足履約保證金前，即先行退還押標金，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改進。</p> <p>七、有關招標文件及招決標公告：</p> <p>(一) 投標須知第64點「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勾選「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惟招標公告未載明上開事項，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亦未載明，核有不一致情形，請留意。</p> <p>(二) 承上，投標須知第64點「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勾選「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營養師執業執照、<u>衛生管理員證書</u>、廚師證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惟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審查項目包含「廚師證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u>營養師執業證照</u>」、「<u>勞務五人以上及公司專任技術(鍋爐操作)人員勞保及薪資或扣繳憑單證明</u>」，兩者規範未盡一致，請留意。</p> <p>(三) 投標須知第6點「本採購預算金額」欄位漏未填寫，請留意。</p> <p>(四) 招決標公告「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評選小組」欄位，機關勾選「是」，惟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係協助審查採購需要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性質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協助辦理評選作業之工作小組不同，且卷內未見成立上開小組相關文件，招、決標公告內容是否誤植，建請澄清或補附資料供稽。</p> <p>(五) 評選須知補充說明第五、三、(三)點載明：「序位相同，且均得為最優勝廠商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勝廠商。」惟查本案評選項目配分最高者計有公司評鑑(40分)及業務經驗(40分)兩項，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應如何認定，請澄清。</p> <p>(六) 投標須知第82點，受理廠商檢舉資訊誤植於第80點，且漏載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檢舉資訊，請留意。</p> <p>八、其他建議及注意事項：</p> <p>(一) 工程會已擬定相關準用最有利標之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公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須知、評選委員會議紀錄、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等格式，提供各機關參採，得於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下載查詢及使用。</p> <p>(二) 有關評選委員聯繫，建議爾後可參考使用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所附「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p>
10	<p>一、有關評選須知與評選標準：</p> <p>(一) 評選項目「C. 菜單設計」評選須知內文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所顯示之佔比為35分，與分項佔比之合計30分不符，推測35分應為誤繕，爾後宜請注</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意改善避免登載錯誤。</p> <p>(二) 依據本府教育局113年4月15日中市教體字第1130031122號函，請本市各校於113學年度辦理午餐招標作業時，將廠商於110-112年學校午餐食材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食品衛生相關稽查結果納入投標廠商評選項目及配分表，經查本案追分國小「113學年度午餐暨幼兒園點心公辦民營採購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及相關評分表等未依前開函文將稽查結果納入投標廠商評選項目及配分表，宜請注意改善。另教育局113年4月15日上開函文附件顯示，本案得標廠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及111年各有2次食材發生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紀錄，履約時請特別注意。</p> <p>(三) 評選須知第3頁、四、(二)載明「…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廠商…為最有利標」；惟113年6月21日決標紀錄、113年6月21日評選結果簽與評選會議紀錄及113年6月24日通知廠商評選結果函皆載明「…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與評選須知規定明顯不符，雖不影響本案評選結果(85.4分)，仍請改進。</p> <p>(四) 評選須知第3頁、四、(三)「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由評選委員會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查招標機關並未預先擇定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之處理方式，雖本案未有此情形，惟為避免發生上開情況時衍生爭議，建議預先將三種處理方式擇一勾選。</p> <p>二、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p> <p>(一) 113年6月11日簽成立評選委員會簽陳說明內容仍載有「外聘委員」、「內派委員」等，其並非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之正式用詞，爾後宜請修正為「專家學者」、「專家學者以外」，請改進。</p> <p>(二) 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已刪除召集人得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規定，惟招標機關113年6月11日簽陳內仍有「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文字，請留意。</p> <p>(三) 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之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惟未見密件專用封套，請補附供稽或嗣後改進。</p> <p>(四)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4規定：「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開會通知單…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本案不公開委員名單，惟開會通知單並未註明為密件，亦未對各委員分繕發文，及載明相關事項，請留意。</p> <p>三、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p> <p>(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惟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規定，請留意。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建請至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相關文件修改使用。</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二) 本案評選項目「CSR指標、D-1員工薪資或其他福利措施(3分)」載明略以「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證明文件:…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 於投標文件載明於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勞務採購案之員工薪資。證明文件: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經查「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建議書,均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載明「1. 每年依據法規調整薪資。2. 根據員工表現調整薪資及職等或發予獎金。」與評選須知要求提出證明文件規範未符,爾後請於初審意見載明未提供證明文件,並請評選委員依據評選須知所載給分標準核分,請留意。</p> <p>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查本案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欄位,未載明是否逐項討論、不同委員有無明顯差異情形、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等事項,宜請注意改善。</p> <p>五、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查卷附資料無追分國小於開標及決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文件,與上開規定不符,宜請注意改善。</p> <p>六、本案113年4月16日擬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簽陳,所附採購金額概算一覽表午餐費人數「795」,與午餐人數金額預估表「800」不符,因此採購金額概算一覽表總金額欄位有錯誤情形,致投標須知第6點、契約第3條預定供應師生均載明為「795人」,各項經費加總(午餐7,791,000元+幼兒園點心920,000元+水果費280,850元=8,991,850元)與採購預算及預計金額(9,040,850元)不符,宜請儘速釐清以免驗收給付價金發生問題。</p> <p>七、有關招標文件與招決標公告:</p> <p>(一) 本案契約書採用113年4月19日修正「臺中市學校午餐公辦民營服務廠商評選採購契約範本」,未使用工程會契約範本,惟招標公告「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欄位填載「是」,核與實際情形不符,請留意。</p> <p>(二) 投標須知第13點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資訊未填寫,請留意。</p> <p>(三) 投標須知第83點受理廠商檢舉單位之聯絡資訊未填寫,請留意。</p> <p>(四) 本案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登載「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廠商信用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4點並未載明應檢附上開文件;「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審查項目則包括「廠商信用證明」、「專業人員相關證照、履約實績、設備協力廠商」,相關規範內容未盡一致,請檢討。</p> <p>(五) 承上,「專業人員相關證照」具體內容為何,建議宜載明,以免發生審查</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7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爭議，請留意。</p> <p>(六) 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爭議…，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依上開規定，本件申訴受理單位應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惟招標公告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請留意，上述情形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項下重新設定選項。</p> <p>八、其他建議及注意事項：</p> <p>(一) 有關評選委員聯繫，建議爾後可參考使用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所附「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p> <p>(二) 工程會業已擬定相關適用最有利標之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公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委員聯繫情形、評選委員會議紀錄、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等格式，提供各機關參採，得於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下載查詢及使用。</p>